

# 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

## 办 公 室 文 件

柳大气办〔2019〕7号

### 关于降低柳州市企业错峰生产及应急减排 预警等级至黄色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1月31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已经转为优良等级，根据自治区预报，结合我市情况判断，春节期间受企业放假因素影响，工业污染源排放占比将显著下降。按照《柳州市2019年春季企业错峰生产及应急减排实施方案》（柳政办〔2019〕4号）规定，我办于1月31日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环境保护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委、交通运输局、城管执法局、气象局等6部门会商，一致同意将红色等级预警降为黄色等级预警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

决定执行黄色等级预警，请各单位按照方案严格执行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附件：柳州市 2019 年春季企业错峰生产及应急减排实施方案（柳政办〔2019〕4号）

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
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19年1月31日



（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韦敏，2633505/13317729797）